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26915  
聯絡人：潘俐樺  
電 話：04-37061505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202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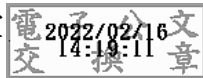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教育部原書函及附件影本（0020219A00\_ATTCH2.pdf、0020219A00\_ATTCH1.PDF、  
0020219A00\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與大學院校簽  
訂英語學習合作備忘錄，提供公務人員語言進修優惠方  
案，請查照轉知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1年2月15日臺教人(一)字第1110015156號書  
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111年2月11日  
人發專字第111020002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影  
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1/02/16



1110000975